

沂财农整指〔2021〕1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 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临沂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2021〕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 320 万元，支出列 2020 年 213015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预算科目，用于 2021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市级补助。请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9〕36号)，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和监控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24号)、《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预算司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3号)等文件要求，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涉

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临办发〔2018〕39号）、《关于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做好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临财发〔2019〕1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于2月28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沂南县财政局

2021年2月4日